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大财教〔2019〕29号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 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级中等职业学校，云南建设学校：

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5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55号）精神，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数据确定受助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学校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

学金省级资金 万元、免学费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国家助学金列入“30308-助学金”、免学费资金列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是你县市、学校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省级资金,其余资金将在2019年财政部下达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时根据省级核定我州人数调整下达。

二、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省级规范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从2019年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照8:2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实行省与各地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为昆明市(含滇中新区),省级分担20%;第二档包括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5个州、市,省级分担70%;第三档包括昭通、文山、普洱、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丽江、临沧8个州、市和镇雄、宣威、腾冲3个财政省直管县、市,省级分担85%;第四档包括怒江和迪庆2个州,省级分担90%。州级承担部分,由州财政与各县市财政按2:8比例分担。县级政府要按时、足额配套资金,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各县市、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中职资助资金实行专帐核算，及时落实政策并兑现到个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农〔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20%、30%、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免学费补助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 1. 大理州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预算资金下达表
2. 大理州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省级资金下达表
3.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